## 伸港鄉第一公墓靈堂使用申請書

年度

亡者姓名												管理編號:		
,	化縣	本人 《伸港》 <b>L即清</b> 》	親屬(郷公美)	墓殯葬 <b>辺廢棄</b>	草設施伯	吏用管 <b>並恢復</b>	理自靈堂	治條	例」	相關	規分	 公墓靈堂使用 定使用,並 <b>確</b> 。 有違背願由釣	實於使用	用完成
	禮廳使用/使用期間	懷仁廳		自至	年	<u> </u>	月月		日日		天	冷凍室/停棺	室	
,		懷德廳		自至		<u> </u>	<del>7</del> 月月		日日		天	年	月	日
		懷忠廳	į.	自至	年	<u> </u>	月月		日日		天	搭棚架/場地	使用	
		懷孝廳	į	自至	<b>年</b>		月月		日日		天	年	月	日
		懷愛廳	į	自至	<b>年</b>		月月		日日		天	□本鄉列冊有案之 使用費減收50% □非本鄉轄內居民		<del>መ</del> 50%
		懷信廳		自至	<b>年</b>		月月		日日		天	檢附:□ 1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 □ 2.亡者「死亡證明」。 □ 3.亡者「戶籍謄本」。 □ 4.附收據影本。		
1	使	禮		廳		天×		元=			元	收據號碼:		
	用			<i></i>	夭〉			元=		元				
	費	冷凍室/停棺室				天×		元=		元		總計:	元	
<u> </u>	用	搭棚架/場地使用			場×			元= 元			元	1.0 - 1.0		
	此伸	致 港 鄉 公 申請人簽 身分證字 電									關係:			
	中		住華		址: 民		國			年		月		日
	·	<b>辦</b> 田 人	·		1									Ц
	ム屋	辨理人	只:				承辦人:							